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军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67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

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包玺琳为关联监事，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包玺琳为关联监事，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